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建發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D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建發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8)

**(1) 建議採納  
2022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  
(2)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  
2022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新股份；及  
(3) 關連交易 —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  
2022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新股份予關連人士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ALTUS CAPITAL LIMITED**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胡忠大廈35樓3517號辦公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至N-4頁。

供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本通函一併寄發予股東。不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六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IBC-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FA-1
附錄一 — 2022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 .....	I-1
附錄二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N-1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N-5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另有界定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1年激勵計劃」	指	股東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批准的2021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及其實施考核管理辦法(經不時修訂)
「2021年限制性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2021年激勵計劃授予激勵對象的限制性股份
「經修訂規則」	指	諮詢總結所載經修訂上市規則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採納本激勵計劃、特別授權以及配發及發行關連限制性股份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建發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解除限售條件」	指	根據本激勵計劃，激勵對象將獲授予的限制性股份解除限售限制所必須滿足的條件
「授予條件」	指	根據本激勵計劃，董事會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份所必須滿足的條件
「關連激勵對象」	指	屬本公司關連人士的激勵對象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限制性股份」	指	建議授予關連激勵對象的限制性股份
「諮詢總結」	指	聯交所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刊發的有關上市發行人股份計劃的上市規則條文建議修訂以及上市規則的輕微修訂的諮詢總結

## 釋 義

「諮詢文件」	指	聯交所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刊發的有關上市發行人股份計劃的上市規則條文修訂建議的諮詢文件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將與受託人訂立的信託契據(經不時重述、補充及修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胡忠大廈35樓3517號辦公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藉以批准(其中包括)採納本激勵計劃、特別授權以及配發及發行關連限制性股份
「考核期」	指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各年度
「授予日」	指	本公司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份的日期,授予日必須為交易日
「授予價格」	指	授予激勵對象的每股限制性股份的價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激勵對象」	指	對本公司中長期業績發展具有重要作用的本集團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本集團有長期貢獻的本集團的核心骨幹及僱員(不包括本公司獨立董事、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或本公司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或子女)。獲選為激勵對象的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必須經本公司股東大會選舉或董事會聘任,所有激勵對象必須在考核期內與本集團簽署勞動合同或聘用合同

## 釋 義

「本激勵計劃」	指	董事會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日建議採納的2022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及其實施考核管理辦法(經不時修訂)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已成立以就配發及發行關連限制性股份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乃獲委任就配發及發行關連限制性股份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毋須就批准特別授權以及配發及發行關連限制性股份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限售期」	指	激勵對象根據本激勵計劃獲授的限制性股份被禁止轉讓、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的期間
「其他激勵對象」	指	並非關連激勵對象的激勵對象
「其他限制性股份」	指	建議授予其他激勵對象的限制性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釋 義

「限制性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本激勵計劃授予激勵對象的限制性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授予董事的授權，以根據本激勵計劃向激勵對象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100,000,000股(具體數量以實際認購情況為準)新股份作為限制性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信託」	指	將由信託契據構成的信託
「受託人」	指	中銀國際信託(香港)有限公司，由董事會委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受託人，以為激勵對象的利益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款及條件持有限制性股份及管理信託
「%」	指	百分比

**C&D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建發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8)

執行董事：

趙呈閩女士(主席)

林偉國先生(行政總裁)

田美坦先生

註冊辦事處：

Thir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黃文洲先生

葉衍榴女士

王文懷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13號

胡忠大廈

35樓3517號辦公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馳維先生

黃達仁先生

陳振宜先生

敬啟者：

**(1) 建議採納**

**2022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

**(2)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

**2022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新股份；及**

**(3) 關連交易 —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

**2022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新股份予關連人士**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提述該公告。本通函旨在根據上市規則規定(i)向股東提供有關採納本激勵計劃、特別授權以及配發及發行關連限制性股份的進一步資料；(ii)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配發及發行關連限制性股份的推薦建議；(iii)載列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出具的函件；及(iv)向股東提供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其他資料。

## 建議採納本激勵計劃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日，董事會建議採納本激勵計劃。本激勵計劃有待於股東特別大會及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後方能生效。本激勵計劃主要條款如下：

目的： 為建立和完善本公司中長期激勵約束機制，將股東利益、本公司利益和本公司核心團隊利益有機結合，肯定激勵對象作出的貢獻；向彼等提供獎勵，以留住人才持續經營及發展本集團；及充分調動本公司核心管理骨幹的積極性，激發激勵對象努力實現本公司的高質量及長期發展。

激勵對象： 對本公司中長期業績發展具有重要作用的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本集團有長期貢獻的本集團的核心骨幹及僱員(包括中層管理層成員，但不包括本公司獨立董事、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或本公司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或子女)。本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總數為670人，且獲選為激勵對象的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必須經本公司股東大會選舉或董事會聘任，所有激勵對象必須在考核期內與本集團簽署勞動或聘用合同。

激勵對象的最終名單乃由薪酬委員會批准並由董事會核實及通過。



## 董事會函件

於釐定各激勵對象(均為僱員參與者(定義見經修訂規則))的資格時,董事會將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評估(其中包括)激勵對象的個人表現、工作經驗、時間投入、於本集團內的服務年限、責任及薪酬待遇,或(如適合)對本集團收入、利潤或業務目標及未來發展的貢獻或潛在貢獻。

由於(i)若干激勵對象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前任董事,(ii)彼等於本集團的職位可能因內部組織重組而不時重新調整,及(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仍為本集團僱員,且繼續擔任重要管理角色,因此向彼等授出限制性股份符合本激勵計劃的目的。

激勵方式及限制性股份  
之來源:

本激勵計劃的激勵形式為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份,其來源為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

上限:

本激勵計劃擬向激勵對象配發及發行最多100,000,000股(具體數量以實際認購情況為準)限制性股份,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28%及經配發及發行限制性股份擴大後(假設配發及發行100,000,000股(具體數量以實際認購情況為準)限制性股份,及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91%。本激勵計劃中任何一名激勵對象獲授予的股份總數不會超過本公司股本總額的1%。

## 董事會函件

如本公司於該公告日期起至配發及發行限制性股份期間進行資本化發行、分拆、供股或股份合併以及以股代息分派等公司活動，則限制性股份數目及授予價格須作出相應調整。然而，倘本公司於此期間發行新股份，則不得調整限制性股份數目及授予價格。

限制性股份的授予價格： 限制性股份的授予價格不低於股份面值，且不低於下列價格之較高者：

- (i) 定價基準日(即該公告日期)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的50%；及
- (ii) 緊接定價基準日(即該公告日期)前連續5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的50%。

授予價格每股7.01港元經參考《關於進一步做好中央企業控股上市公司股權激勵工作有關事項的通知》(國資發考分規[2019]102號)及《中央企業控股上市公司實施股權激勵工作指引》(國資考分[2020]178號)(「工作指引」)予以釐定。授予價格將能夠在工作指引的範圍內最大程度地激勵激勵對象，同時，為釐定授予價格採納的機制為國有上市公司所普遍採納。

## 董事會函件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本激勵計劃及發行限制性股份後60個工作日，激勵對象將認購限制性股份的資金繳付予本公司指定賬戶，逾期未繳付資金視為激勵對象放棄認購獲授予的限制性股份。

有效期： 本激勵計劃的有效期限為自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本激勵計劃之日起至所有解除限售條件獲解除或激勵對象獲授予的所有限制性股份回購完畢之日止，最長不超過十年。

管理： 董事會是本激勵計劃的執行管理機構，負責本激勵計劃的實施。

限售期及解除限售安排： 限制性股份於限售期內不得轉讓、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激勵對象獲授限制性股份後便享有該等股份的分紅權、供股權等權利。限售期內激勵對象因獲授予的限制性股份而取得的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以股代息增發中向原股東配售的股份同時限售，不得在二級市場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該等股份限售期的截止日期與限制性股份相同。

本公司進行現金或以股代息分派時，激勵對象就其獲授的限制性股份應取得的現金或股息股份由激勵對象享有，可自由支配處理。

## 董事會函件

待下列條件(a)及(b)達成後，本激勵計劃項下限制性股份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

	限售期	條件(a)： 本公司業績目標	條件(b)： 激勵對象個人 績效考核要求	解除 限售比例
第一個解除 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24 個月後的首 個交易日起 至授予日起 36個月內的 最後一個交 易日當日止	<p>(1) 以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收入為基數，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收入增長率不低於5%，且不低於同行業均值或對標企業75分位值；</p> <p>(2)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收益不低於人民幣2.60元，且不低於同行業均值或對標企業75分位值；及</p> <p>(3)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利潤佔利潤總額比例不低於75%。</p>	激勵對象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個人績效考核結果達到「合格」	40%
第二個解除 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36 個月後的首 個交易日起 至授予日起 48個月內的 最後一個交 易日當日止	<p>(1) 以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收入為基數，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收入增長率不低於10%，且不低於同行業均值或對標企業75分位值；</p> <p>(2)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收益不低於人民幣2.85元，且不低於同行業均值或對標企業75分位值；及</p> <p>(3)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利潤佔利潤總額比例不低於75%。</p>	激勵對象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個人績效考核結果達到「合格」	30%

## 董事會函件

	限售期	條件(a)： 本公司業績目標	條件(b)： 激勵對象個人 績效考核要求	解除 限售比例
第三個解除 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48 個月後的首 個交易日起 至授予日起 60個月內的 最後一個交 易日當日止	<p>(1) 以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收入為基數，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收入增長率不低於15%，且不低於同行業均值或對標企業75分位值；</p> <p>(2)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收益不低於人民幣2.90元，且不低於同行業均值或對標企業75分位值；及</p> <p>(3)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利潤佔利潤總額比例不低於75%。</p>	激勵對象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個人績效考核結果達到「合格」	30%

附註：

- 「營業收入」指本公司經審計的營業收入；「營業利潤」指本公司經審計的「除所得稅前溢利」扣除「其他淨收益」(或同類科目)；「利潤總額」指本公司經審計的「除所得稅前溢利」。
- 於釐定「同行業均值」時選取的公司按照萬得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萬得」)「房地產—房地產II—房地產管理和開發—房地產開發」分類標準確定，其中包括主要從事開發房地產和銷售竣工物業的公司，不包括分類為住宅建築子行業的公司，其均值計算方法為算數平均。萬得為中國領先的金融軟件服務公司，其已開發一系列金融數據專業分析應用終端及大型金融工程及金融數據庫。  
  
「對標企業」選自於聯交所或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且主要業務活動與本公司類似的公司。在年度考核過程中，對標企業若出現退市、被萬得行業劃分標準除名、主營業務發生重大變化、對營業收入和淨利潤影響較大的資產出售或收購、重大資產重組或倘存在異常偏離，則將由董事會剔除或更換對標企業。
- 每股收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收益)／二零二一年末已發行總股本，其中在本激勵計劃有效期內，若本公司發生資本化發行、增發、供股、可轉債轉股等行為，計算每股收益時所使用的本公司股本總數不作調整，繼續以二零二一年末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為分母。
- 上述考核指標均剔除因本激勵計劃及其他員工激勵計劃所產生的股份支付費用作為計算依據。

## 董事會函件

在滿足解除限售條件後，本公司將統一辦理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限制性股份解除限售事宜，且限制性股份應同時歸屬。在此情況下，本激勵計劃所產生管理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相關個人所得稅將由激勵對象各自相應承擔，由本公司代繳(如適用)。概無限制性股份的歸屬期屬較短歸屬期。本激勵計劃的歸屬期符合市場慣例，即股份獎勵根據本公司的中長期發展目標於多年內分批歸屬，且本激勵計劃的歸屬機制將使本集團的薪酬待遇更具吸引力，從而更有利於本集團挽留人才繼續為本集團服務。

根據本集團目前的經營狀況，本激勵計劃項下本公司的業績目標仍屬可行，同時鑒於宏觀經濟環境的困難，業績目標亦具有挑戰性，這將激勵所有激勵對象為本集團整體的長期發展而努力。個人績效考核要求亦將激發激勵對象的積極性，使彼等能夠通過角色發揮自身最大價值，並為實現本集團的長期業務目標作出貢獻。

在上述期間內未達到解除限售條件的限制性股份不得解除限售，本公司將指示受託人按照本激勵計劃規定的原則回購激勵對象相應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份，回購價格不得高於授予價格與股份市價(即董事會通過回購事項當日股份收市價)的較低者。受託人將出售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份及其相關分配權益(如有)，所得款項將為本公司所有。

### 失效

#### A. 因本公司問題失效

##### (一) 本激勵計劃終止

在下列情況下：

1. 本公司未按照規定程序和要求聘請會計師事務所開展審計；
2. 本公司年度報告、內部控制評價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3. 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或者審計部門對本公司業績或者年度財務報告提出重大異議；
4. 發生重大違規行為，本公司面臨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有關部門的紀律處分；或

## 董事會函件

### 5.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施股權激勵的其他情形；

本激勵計劃將終止，而已授出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份將不得解除限售，並將由受託人按本公司指示回購，價格不高於授予價格及股份的市價(即於董事會考慮及批准有關回購日期的股份收市價)的較低者。

#### (二) 本公司發生合併及／或分立

當本公司發生合併及／或分立等情形時，本激勵計劃正常實施。

#### (三) 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更

倘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更，本激勵計劃正常實施。

#### (四) 本公司虛假披露

倘限制性股份的任何授予條件或解除限售條件因虛假紀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而未獲達成，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份將不得解除限售，並將由受託人按本公司指示回購，價格不高於授予價格及股份的市價(即於董事會考慮及批准有關回購日期的股份收市價)的較低者。

就已發授予激勵對象的限制性股份方面，所有激勵對象將向受託人轉讓已授出股份，價格不高於授予價格及股份的市價(即於董事會考慮及批准有關回購日期的股份收市價)的較低者。對發生上述情況並無責任並就退回股份產生損失的激勵對象可根據本激勵計劃的相關安排，向本公司或負有責任的對象索償。董事會將根據本激勵計劃的相關安排收回激勵對象所得一切利得，且將不會向負責激勵對象授出新股份。

**B. 因激勵對象問題失效**

(一) 激勵對象發生職務變更

1. 倘激勵對象發生職務變更，但仍在本公司或本公司分公司或附屬公司工作或由本公司派出任職，其獲授的限制性股份受限於其職務變更前生效的本激勵計劃規定的程序。
2. 若激勵對象因組織安排調動至廈門建發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分公司任職，董事會有權根據有關激勵對象調任情況對其獲授權益的處理方式進行決策。
3. 若激勵對象成為獨立董事或其他不合資格持有限制性股份的人員，則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份將不作處理，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份不得解除限售，並將由受託人按本公司指示回購，價格相等於授予價格加按回購時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同期存款基準利率計算的銀行同期存款利息的總和。
4. 倘激勵對象因為觸犯法律、違反職業道德、洩露本公司機密、因失職或瀆職等行為損害本公司利益或聲譽而導致職位變更，或因上述任一原因導致本公司終止與激勵對象的僱傭合約，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份將不作處理，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份不得解除限售，並將由受託人按本公司指示回購，價格不高於授予價格及股份的市價(即於董事會考慮及批准有關回購日期的股份收市價)的較低者。



(二) 激勵對象離職

1. 倘激勵對象的僱傭合約到期且不再續約或激勵對象主動辭職，或因違法違紀、合約存續期間績效不合格或協商終止合同等原因離職的，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份將不作處理，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份不得解除限售，並將由受託人按本公司指示回購，價格不高於授予價格及股份的市價(即於董事會考慮及批准有關回購日期的股份收市價)的較低者。
2. 倘激勵對象因本公司裁員等原因被動離職且不存在績效不合格、行為不當或違反任何法律法規等行為，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份將不作處理，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份不得解除限售，並將由受託人按本公司指示回購，價格相等於授予價格加按回購時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同期存款基準利率計算的銀行同期存款利息的總和。

(三) 激勵對象退休

倘激勵對象在董事會決定限制性股份是否已達到限售解除條件以及激勵對象是否已通過個人績效評估之前因退休而離職，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份當年已達到業績考核條件的，可於董事會決定限制性股份是否已達到限售解除條件之日起半年內行使，其後權益失效。另外，倘激勵對象在董事會決定限制性股份是否已達到限售解除條件之後因退休而離職，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份當年已達到業績考核條件的，對應可解除限售的部分在離職之日起半年內行使，半年後權益失效。於所有情況下，尚未達到業績考核條件的限制性股份或仍需限售者，由本公司指示受託人回購，回購價格為授予價格加上按回購時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同期存款基準利率計算的銀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四) 激勵對象喪失勞動能力

1. 倘激勵對象因執行職務喪失勞動能力而離職，其獲授的限制性股份受限於有關情況發生之日前生效的本激勵計劃規定的程序，其個人績效考核結果不再納入解除限售條件。
2. 激勵對象非於執行職務時喪失勞動能力並離職的，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份不作處理。在激勵對象喪失勞動能力時，倘董事會尚未決定限制性股份是否已達到限售解除條件以及激勵對象是否已通過個人績效考核，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份當年已達到業績考核條件的，可於董事會決定限制性股份是否已達到限售解除條件之日起半年內行使，其後權益失效。另外，倘激勵對象在董事會決定限制性股份是否已達到限售解除條件之後喪失勞動能力，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份當年已達到業績考核條件的，對應可解除限售的部分在情形發生之日起半年內行使。於所有情況下，尚未達到業績考核條件的限制性股份不再解除限售，或仍需限售者須由本公司指示受託人回購，回購價格為授予價格加上按回購時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同期存款基準利率計算的銀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五) 激勵對象身故

1. 激勵對象因執行職務身故，其獲授的限制性股份將由其指定的財產繼承人或法定繼承人代為持有，按照身故前生效的本激勵計劃規定的程序進行，其個人績效考核要求不再納入解除限售條件。
2. 激勵對象非因執行職務身故的，其已獲授的權益將由其指定的財產繼承人或法定繼承人代為享有。在激勵對象身故時，倘董事會尚未決定限制性股份是否已達到限售解除條件以及激勵對象是否已通過個人績效考核，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份當年已達到業績考核條件的，可於董事會決定限制性股份是否已達到限售解除條件之日起半年內行使，其後權益失效。另外，倘激勵對象在董事會決定限制性股份是否已達到限售解除條件之後身故，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份當年達到業績考核條件的，對應解除限售的部分在情形發生(或可行使)之日起半年內由其指定的財產繼承人或法定繼承人行使，半年後權益失效。於所有情況下，尚未達到業績考核條件或仍需限售者不再解除限售，並由本公司指示受託人回購，回購價格為授予價格加上按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同期存款基準利率計算的銀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其回購款項由其指定的財產繼承人或法定繼承人代為接收。

(六) 激勵對象工作的附屬公司發生控制權變更

倘激勵對象在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任職，且若本公司失去對該附屬公司控制權，而激勵對象仍留在該附屬公司任職，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份將不作處理，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份不得解除限售，並將由受託人按本公司指示回購，價格相等於授予價格加按回購時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同期存款基準利率計算的銀行同期存款利息的總和。

根據本激勵計劃，並無有關註銷限制性股份的條文，且在任何情況下均無回撥機制以收回或扣留任何激勵對象的薪酬(包括授出的限制性股份)。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日，董事會建議根據本激勵計劃，向合共670名激勵對象授予最多100,000,000股(具體數量以實際認購情況為準)限制性股份。本公司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授出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配發及發行限制性股份後，受託人將以信託方式代激勵對象持有限制性股份，於激勵對象各自的解除限售條件達成後，獲授予的限制性股份將轉讓予激勵對象。

**授予條件**

向激勵對象配發及發行限制性股份附帶以下條件：

- (i) 相關監管機構審核及批准本激勵計劃；
- (i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本激勵計劃；
- (ii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限制性股份；
- (iv)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配發及發行關連限制性股份；及
- (v) 上市委員會批准限制性股份上市及買賣。

## 限制性股份的詳情

有關本激勵計劃詳情，請參閱上文「建議採納本激勵計劃」一段及本通函附錄一「2022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一節。下文列載有關向激勵對象配發及發行限制性股份的詳情：

- 擬發行的股份： 最多100,000,000股(具體數量以實際認購情況為準)限制性股份擬授予670名激勵對象。具體激勵對象名單及獲授予的限制性股份數目須待董事會審議核實並通過後方可最終確定，而有關董事會會議預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之前召開。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時履行相關披露義務。限制性股份之最高面值為10,000,000港元。
- 限制性股份佔本公司股本的百分比： 100,000,000股(具體數量以實際認購情況為準)限制性股份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28%及經配發及發行限制性股份擴大後(假設配發及發行100,000,000股限制性股份，及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91%。
- 限制性股份的授予： 本激勵計劃的授予條件達成後，董事會方可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份。激勵對象須(其中包括)按照授予價格向本公司支付相關認購款項後方可獲授予相關限制性股份。
- 授予價格： 激勵對象於滿足授予條件後可以每股7.01港元價格認購本公司向激勵對象配發及發行的限制性股份。
- 股份市價： (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為每股18.32港元，授予價格較其折讓約61.74%；及(ii)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連續5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為每股19.48港元，授予價格較其折讓約64.01%。

## 董事會函件

募集資金： 約701,000,000港元(假設將配發100,000,000股限制性股份及具體金額以實際認購情況為準)。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限制性股份市值：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於聯交所報收市價每股18.32港元計，100,000,000股限制性股份的市值為1,832,000,000港元(具體金額以實際認購情況為準)。

限制性股份地位： 經發行及繳足的限制性股份與配發限制性股份當日或之後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承配人身份： 受託人將以信託方式代表相關激勵對象持有限制性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本激勵計劃轉讓予相關激勵對象。

董事會將委任一名獨立第三方受託人為激勵對象的利益而依據信託契據條款及條件持有限制性股份及管理信託。

持有未歸屬限制性股份的受託人應放棄對根據上市規則必須獲股東批准的事宜進行投票，惟法律另行規定應按照實益擁有人的指示進行投票且有關指示予以作出則除外。

受託人為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88)的集團公司。受託人為香港持牌受託人(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牌照編號：TC002392)，可於香港從事信託或公司服務業務。受託人的所有現任董事為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僱員，且概無董事於受託人中擁有任何利益。董事並無於受託人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亦無於受託人中擔任任何角色或職位。

## 董事會函件

### 授予關連激勵對象的獎勵

本公司建議向下列關連激勵對象授出關連限制性股份：

姓名	於本集團的職位	將授出限制性 股份數目(具體 數量以實際認購 情況為準)	佔本公司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佔 經配發及發行 <b>100,000,000</b> 股 限制性股份 擴大的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i>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i>				
趙呈閩女士	主席兼執行董事	650,000	0.0408%	0.0384%
林偉國先生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600,000	0.0377%	0.0354%
田美坦先生	執行董事	530,000	0.0333%	0.0313%
陳詩楠先生	財務總監	150,000	0.0094%	0.0089%
潘燕霞女士	內部審計總監	230,000	0.0144%	0.0136%
<i>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前董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監事及總經理</i>				
118個其他關連 激勵對象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 前董事(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前12個月內)、 監事及總經理	28,380,000	1.7815%	1.6763%
總計		30,540,000	1.9171%	1.8039%

## 董事會函件

關連激勵對象為(i)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及(ii)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前董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總經理及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關連激勵對象均為本集團僱員。

30,540,000股關連限制性股份(具體數量以實際認購情況為準)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9171%以及經配發及發行限制性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8039%(假設將配發及發行100,000,000股限制性股份及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本公司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

### 授予其他激勵對象的獎勵

本公司建議將69,460,000股(具體數量以實際認購情況為準)其他限制性股份授予547名其他激勵對象。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其他激勵對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配發及發行限制性股份後(假設將配發及發行100,000,000股(具體數量以實際認購情況為準)限制性股份及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本公司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的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配發 及發行100,000,000股 限制性股份後	
	所持已發行 股份／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所持已發行 股份／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益能國際有限公司	975,976,548	61.27%	975,976,548	57.65%
Diamond Firetail Limited	51,484,506	3.23%	51,484,506	3.04%
受託人				
— 2021年限制性股份	35,070,000	2.20%	35,070,000	2.07%
— 限制性股份	—	—	100,000,000	5.91%
公眾股東	530,489,837	33.30%	530,489,837	31.33%
總計	<u>1,593,020,891</u>	<u>100.00%</u>	<u>1,693,020,891</u>	<u>100.00%</u>



## 董事會函件

附註：除限制性股份外，本公司並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包括2021年激勵計劃)可能發行的股份。

發行100,000,000股限制性股份的理論攤薄效應約為4.49%。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7.27B條，發行限制性股份將不會導致理論攤薄效應為25%或以上。

### 過去12個月集資活動

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二日的配售及認購協議進行配售現有股份及先舊後新認購新股份，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為約500百萬港元。有關配售事項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二日的公告。約80%的所得款項或400百萬港元將用於償還貸款；及約20%的所得款項或100百萬港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並無變動及本公司將會逐步根據有關擬定用途視乎其實際業務需要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剩餘金額。

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的配售及認購協議進行配售現有股份及先舊後新認購新股份，其所得款項淨額為約800百萬港元。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的公告。所得款項的約80%或640百萬港元將用於償還借款；及所得款項的約20%或160百萬港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概無變動，而本公司將視乎其實際業務需要，按照該等擬定用途逐步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剩餘金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房地產開發、房地產產業鏈投資服務及新興產業投資業務。

### 建議採納本激勵計劃及授出限制性股份的理由及裨益

薪酬委員會已審議本激勵計劃，認為本激勵計劃條款屬公平合理，推薦董事會批准採納本激勵計劃。

##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認為採納本激勵計劃有利於本公司建立和完善中長期激勵約束機制，將股東利益、本公司利益和本公司核心骨幹利益有機結合，充分調動本公司核心管理骨幹的積極性，實現本公司的高質量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本激勵計劃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向激勵對象(包括關連激勵對象)授出限制性股份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中國的整體經濟環境及房地產行業近期面臨嚴峻挑戰，面對此等困境，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的表現仍令人滿意且呈良好增長態勢，因此，更好的激勵員工實現本集團的業務目標對本公司而言十分重要。此外，由於受到工作指引的限制，根據中國政府機構控制的上市公司首次採納的股權獎勵計劃授予的有關股份數目以該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3%為限。最後，對比2021年激勵計劃，激勵對象數量增加超過一倍，且激勵對象的範圍已廣泛擴大，包括中層管理層成員，以便彼等能夠獲得本公司業績的益處，並根據本激勵計劃朝着長期發展的目標努力。因此，儘管2021年激勵計劃已獲股東批准並繼續有效，但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另行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增加授予的限制性股份數目及擴大有權認購限制性股份的激勵對象範圍符合本公司的利益。

屬2021年激勵計劃及本激勵計劃項下激勵對象的人士已認購34,480,000股2021年限制性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的2.16%)，並有權認購不超過55,490,000股限制性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的3.48%，具體數目以實際認購為準)。

## 董事會函件

已授出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未行使的2021年限制性股份概要如下：

姓名	於本集團的職位	已授出及仍未 行使的2021年 限制性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i>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i>			
趙呈閩女士	主席兼執行董事	330,000	0.02%
林偉國先生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290,000	0.02%
田美坦先生	執行董事	280,000	0.02%
陳詩楠先生	財務總監	100,000	0.01%
潘燕霞女士	內部審計總監	150,000	0.01%
於股東批准2021年激勵計劃之時屬本公司關連人士的 74名激勵對象		12,210,000	0.77%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179名激勵對象		21,710,000	1.36%
總計		35,070,000	2.20%

### 上市規則涵義

本激勵計劃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的股份期權計劃，且本激勵計劃的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規限。聯交所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刊發諮詢文件，建議擴大上市規則第17章的範圍以同時規管股份獎勵計劃。於二零二二年七月，聯交所刊發諮詢總結及經修訂規則，以反映上市規則第17章的建議變更。諮詢總結及經修訂規則指出(其中包括)上市發行人可就其股份計劃(包括股份獎勵計劃)採納經修訂規則。本公司已決定就本激勵計劃採納經修訂規則。

## 董事會函件

由於激勵對象包括若干關連激勵對象，即本公司關連人士(激勵對象最終名單及其獲授予的限制性股份數目須待董事會核實並通過後方可最終確定，而有關董事會會議預計於股東特別大會之前召開)，因此建議向關連激勵對象配發及發行關連限制性股份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趙呈閩女士、林偉國先生及田美坦先生各為關連激勵對象之一，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除上述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董事於配發及發行關連限制性股份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需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表決。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審議配發及發行關連限制性股份，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配發及發行關連限制性股份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的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不超過100,000,000股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胡忠大廈35樓3517號辦公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採納本激勵計劃、特別授權以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為限制性股份(包括配發及發行關連限制性股份)。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特別授權以及配發及發行關連限制性股份互為條件，故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僅就有關該等事項的單一決議案投票表決(即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2項決議案)。

## 董事會函件

於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股東及其聯繫人將會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擬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趙呈閩女士、林偉國先生及田美坦先生被視為於Diamond Firetail Limited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田美坦先生及其配偶亦為股份實益擁有人。因此，Diamond Firetail Limited(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51,484,506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本的3.23%)、田美坦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159,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本的0.01%)及其配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12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本的0.01%)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特別授權以及配發及發行關連限制性股份的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者外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有關特別授權以及根據本激勵計劃配發及發行關連限制性股份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至N-4頁。

閣下如欲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謹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照所列印的指示填妥及交回。上述文件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所有股份過戶文據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上述地址。凡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股份持有人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就擬於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票。

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及回執。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續會後任何後續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配發及發行關連限制性股份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浩德融資有

## 董事會函件

限公司已獲本公司委任，以就上述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IBC-1至IBC-2頁，而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有其意見)則載於本通函第IFA-1至IFA-23頁。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本激勵計劃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儘管配發及發行關連限制性股份並非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向關連激勵對象配發及發行關連限制性股份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向關連激勵對象配發及發行關連限制性股份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向其他激勵對象配發及發行其他限制性股份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 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股東特別大會的所有表決均應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表決將採用現場投票及網絡投票相結合的表決方式進行。

###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建發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林偉國  
謹啟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六日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的全文，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配發及發行關連限制性股份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以供收錄於本通函。

# C&D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建發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8)

敬啟者：

**(1) 建議採納  
2022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  
(2)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  
2022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新股份；及  
(3) 關連交易 —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  
2022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新股份予關連人士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吾等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藉以審議配發及發行關連限制性股份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六日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謹請閣下垂注已載於通函第IFA-1至IFA-23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考慮(i)通函「建議採納本激勵計劃及授出限制性股份的理由及裨益」一段所披露的理由；及(ii)獨立財務顧問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及其結論及意見，吾等認為及同意獨立財務顧問的觀點，儘管配發及發行關連限制性股份並非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向關連激勵對象配發及發行關連限制性股份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向關連激勵對象配發及發行關連限制性股份乃按正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藉以批准配發及發行關連限制性股份。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黃弛維先生  
黃達仁先生  
陳振宜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六日



以下為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就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2022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新股份予關連激勵對象所產生的關連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該函件乃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ALTUS**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永和街21號

敬啟者：

**關連交易 —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  
2022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新股份予關連人士**

**緒言**

吾等提述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2022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新股份予關連激勵對象所產生的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上述事項的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六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內「董事會函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日，董事會建議採納本激勵計劃。本激勵計劃有待於股東特別大會及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後方能生效。根據本激勵計劃，董事會擬向合共670名激勵對象授予合共最多100,000,000股（具體數量以實際認購情況為準）限制性股份。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激勵對象包括若干關連激勵對象，即 貴公司關連人士(激勵對象的最終名單及各激勵對象獲授予的限制性股份數目須待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批准及董事會審議核實並通過後方可最終確定)，因此建議向關連激勵對象配發及發行關連限制性股份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股東及其聯繫人將會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擬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趙呈閩女士、林偉國先生及田美坦先生被視為於Diamond Firetail Limited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田美坦先生及其配偶亦為股份實益擁有人。因此，Diamond Firetail Limited(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51,484,506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本的約3.23%)、田美坦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159,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本的約0.01%)及其配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12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本的約0.01%)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特別授權以及配發及發行關連限制性股份的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者外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有關特別授權以及根據本激勵計劃配發及發行關連限制性股份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獨立董事委員會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拋維先生、黃達仁先生及陳振宜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後，就(i)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2022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新股份予關連激勵對象所產生的關連交易是否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是否屬公平合理且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獨立股東應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以批准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2022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新股份予關連激勵對象所產生的關連交易的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獨立財務顧問

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吾等的職責乃就(i)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2022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新股份予關連激勵對象所產生的關連交易是否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是否屬公平合理且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獨立股東應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以批准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2022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新股份予關連激勵對象所產生的關連交易的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就(i)存貨物業包銷協議的相關持續關連交易；(ii)就收購目標公司股份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及目標公司的委託投票安排)；及(iii)有關收購建發房地產集團南京有限公司100%股權的主要及關連交易擔任 貴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的通函。除上述交易外，吾等於通函日期前過去兩年並無就 貴公司任何交易擔任獨立財務顧問或財務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及鑒於吾等獲委聘就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2022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新股份予關連激勵對象所產生的關連交易提供意見的酬金乃按市場水平釐定及並非以成功通過決議案為條件，且吾等的委聘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

## 吾等意見的基準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i) 2022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及其實施考核管理辦法；(ii) 2021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及其實施考核管理辦法；(i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二零二一年年報」)；(iv)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及(v)通函所載其他資料。

吾等亦倚賴通函所載或提述及／或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及／或向吾等提供的一切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於作出時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且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繼續為真實、準確及完整。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包括遵守上市規則提供有關 貴公司資料的詳情。董事經作出一切合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通函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吾等達致意見時所倚賴的任何陳述、資料、意見或聲明為失實、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成分，吾等亦不知悉任何重大事實遭遺漏，致使向吾等提供的陳述、資料、意見或聲明屬失實、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成分。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並已審閱可達致知情意見及為吾等意見提供合理基準的充足資料。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 1. 貴集團的背景資料

##### 1.1.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

貴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房地產開發、房地產產業鏈投資服務及新興產業投資業務。根據二零二一年年報，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業銷售分別佔 貴集團收入超過98%及99%。

##### 1.2. 貴集團財務資料

下表概述 貴集團的若干主要財務資料，乃分別摘錄自二零二一年年報及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

##### 綜合損益表摘錄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sup>(附註1)</sup>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sup>(附註2)</sup>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2,744,478	53,441,863	8,883,201	16,949,699
毛利	7,340,268	8,736,451	1,213,693	2,551,573
其他淨收益	414,068	687,156	—	—
除所得稅前溢利	4,962,866	5,677,545	481,673	1,610,234
年內/期內溢利	2,751,164	4,009,402	407,649	1,278,552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

	於		於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 <sup>(附註1)</sup>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一年 <sup>(附註2)</sup>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資產總值	183,423,554	343,522,215	346,086,499	395,881,689
開發中物業	113,191,414	222,920,780	222,892,485	276,973,179
待售物業	5,690,644	7,058,250	7,058,250	6,479,923
銀行及手頭現金	27,992,866	46,054,130	48,351,462	35,776,616
負債總額	146,071,985	280,265,395	281,819,642	325,436,966
合約負債	66,115,894	148,118,139	148,905,438	184,290,387
資產淨值	37,351,569	63,256,820	64,266,857	70,444,723

### 資本充足比率

	於		於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 <sup>(附註1)</sup>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一年 <sup>(附註2)</sup>	二零二二年
				(經重列)
負債權益比率	148.7%	135.7%	133.6%	119.3%

資料來源：二零二一年年報及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

附註：

- 根據二零二一年年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建議將貴集團於建發物業管理集團有限公司（「建發物業」，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建發物業集團」）旗下的物業管理服務業務股份分拆並於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建發物業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此後建發物業集團不再為貴公司的附屬公司。上文摘錄的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業績指貴集團的持續經營業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二零二一年年報。
- 有關重列的詳情，請參閱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於二零二一年，貴集團的收入約為人民幣534億元，較二零二零年約人民幣427億元增加約25.0%。該增加主要由於物業銷售產生的收入增加，其中已交付物業的建築面積由二零二零年約2.53百萬平方米增加約0.95百萬平方米或約37.5%至二零二一年約3.48百萬平方米。

貴集團的毛利由二零二零年約人民幣73億元按較低增幅增加約19.0%至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87億元，相當於毛利率分別約17.2%及16.3%。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實施價格上限政策的若干地區的物業開發毛利率下降所致。

其他淨收益由二零二零年約人民幣414.1百萬元增至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687.2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二一年利息收入及政府補助收入增加所致。

營業利潤(即經審核的「除所得稅前溢利」扣除「其他淨收益」)由二零二零年約人民幣45億元增至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50億元(增加約9.7%)，主要是由於上述收入及毛利增加所致。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錄得純利約人民幣40億元，較二零二零年約人民幣28億元增加約45.7%。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上文所述收入及毛利增加，並因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二零年約人民幣22億元減少約24.6%至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17億元而進一步增加，主要由於已完成若干項目的土地增值稅結算，以致結餘高於預期。

貴集團的資產總值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834億元增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435億元，主要由於開發中物業及待售物業分別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132億元及人民幣57億元增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229億元及人民幣71億元，與貴集團的業務增長一致；而銀行及手頭現金結餘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80億元大幅增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61億元。貴集團的總負債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461億元增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803億元，部分由於貴集團合約物業銷售增長導致合約負債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61億元增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481億元。貴集團的資產淨值由二零二零年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74億元大幅改善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33億元。貴集團的負債權益比率亦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48.7%改善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35.7%。貴集團整體財務表現的改善與貴集團錄得的業務增長及盈利能力大致上一致。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一財年上半年」)與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二財年上半年」)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財年上半年繼續錄得財務業績增長。於二零二二財年上半年，貴集團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69億元，較二零二一財年上半年約人民幣89億元增加約90.8%。該增加主要由於物業銷售產生的收入增加，其中已交付物業的建築面積由二零二一財年上半年約516,000平方米增加約224,000平方米或約43.4%至二零二二財年上半年約740,000平方米。

貴集團的毛利由二零二一財年上半年約人民幣12億元增加約110.2%至二零二二財年上半年約人民幣26億元，相當於毛利率分別約13.7%及15.1%。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與二零二一財年上半年相比，二零二二財年上半年結轉收入的已交付項目毛利率水平較高。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財年上半年錄得純利約人民幣13億元，較二零二一財年上半年約人民幣4億元增加約213.6%。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上文所述收入及毛利增加所致。

貴集團的資產總值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約人民幣3,461億元增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3,959億元，主要由於開發中物業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約人民幣2,229億元增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2,770億元，與貴集團的業務增長一致；而銀行及手頭現金結餘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約人民幣484億元減少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358億元。貴集團的總負債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約人民幣2,818億元增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3,254億元，部分由於貴集團合約物業銷售增長導致合約負債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約人民幣1,489億元增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1,843億元。貴集團的資產淨值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約人民幣643億元改善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704億元。貴集團的負債權

益比率亦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約133.6%改善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約119.3%。貴集團整體財務表現的持續改善與貴集團錄得的業務增長及盈利能力大致上一致。

### 1.3. 貴集團展望

鑒於中國房地產公司信貸危機事件頻發增加了購房者對市場的觀望情緒，房地產銷售市場在短期內繼續面臨挑戰。由於該行業的信用體系正在重組中，購房者信心恢復的進展仍不確定。因此，市場復甦可能需要一段時間。在日益複雜多變的市場環境中，貴公司將繼續強化「產品+服務」的發展驅動模式，以「產品」為基，「管理」為線，堅守產品主義，提升服務能級，全方面提升企業綜合競爭力，推進均衡協調的「高品質、高品質」發展。

## 2. 2021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舉行的貴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貴公司當時的股東(包括獨立股東)已批准2021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以及就配發及發行貴公司合共最多35,300,000股限制性股份(其中13,310,000股限制性股份授予關連激勵對象及最多21,990,000股限制性股份授予其他非關連激勵對象)向董事授予特別授權，佔貴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3.00%。限制性股份的授予價格為每股7.22港元。須滿足以下條件：(a) 貴集團的表現目標及(b)激勵對象的個人表現評估要求，限制性股份將分三期發行(授予日起第三年為40%、授予日起第四年為30%及授予日起第五年為30%)。關連激勵對象為貴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以及貴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前董事(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前12個月內)、監事及總經理。有關2021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的詳情載於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的通函。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管理層提供的資料，下表概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出及尚未解除限售的2021年限制性股份。

姓名	於 貴集團的職位	已授出及 尚未解除 限售的 2021年 限制性股份 數目	佔 貴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 百分比
<i>貴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i>			
趙呈閩女士	主席兼執行董事	330,000	0.02%
林偉國先生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290,000	0.02%
田美坦先生	執行董事	280,000	0.02%
陳詩楠先生	財務總監	100,000	0.01%
潘燕霞女士	內部審計總監	150,000	0.01%
於股東批准2021年激勵計劃之時屬 貴公司 關連人士的74名激勵對象		12,210,000	0.77%
並非 貴公司關連人士的179名激勵對象		<u>21,710,000</u>	<u>1.36%</u>
總計		<u><u>35,070,000</u></u>	<u><u>2.20%</u></u>

根據管理層的資料，同時為2021年激勵計劃及本激勵計劃項下激勵對象的人士已認購34,480,000股2021年限制性股份(約佔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的2.16%)，並有權認購不超過55,490,000股限制性股份(約佔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的3.48%，具體數量以實際認購情況為準)。

### 3. 建議採納2022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及向關連激勵對象授出限制性股份的理由及裨益

為方便建立及完善 貴公司中長期激勵機制，將 貴公司股東利益、 貴公司利益及 貴公司核心骨幹利益有機結合並調動 貴公司核心管理骨幹的積極性持續發展及壯大 貴公司，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2022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董事會認為本激勵計劃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此外，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向激勵對象(包括關連激勵對象)授出限制性股份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誠如上文「2. 2021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一段所述，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已採納類似的激勵計劃，並根據該計劃向若干關連激勵對象授出限制性股份。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並獲悉，考慮到(其中包括) 貴集團最近在近期充滿挑戰的環境下取得財務業績增長，除2021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外，本激勵計劃旨在提供進一步激勵、獎勵並犒勞 貴集團核心員工。就此而言，吾等注意到，儘管受到COVID-19及中國房地產行業實施的監管政策之影響， 貴集團的收入及利潤(i)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一年分別增長約25.0%及45.7%；及(ii)於二零二一財年上半年至二零二二財年上半年分別增長約90.8%及213.6%。吾等進一步注意到，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一年的實際收入增長已超過2021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下為首批解除限制性股份設定的業績目標。有關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請參閱上文「1.2. 貴集團財務資料」一段。此外，據管理層告知，由於受到中國政府機關控制的上市公司採納的首個股份獎勵計劃適用的工作指引項下限制，根據2021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相關股份數目以 貴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3%為限。因此，本激勵計劃(毋須受到上述工作指引項下3%限額規限)的範圍可進一步擴大至 貴集團的中層管理人員，彼等亦對 貴集團的長遠增長及發展起到至關重要的作用。吾等亦注意到管理層已考慮中國「十四五規劃」實施後未來可能出現的潛在機遇，因此，繼續激勵 貴集團核心員工以實現業務目標至關重要。基於上文所述，管理層認為且吾等認同，建議採納本激勵計劃及向關連激勵對象授出限制性股份(除根據2021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授出者外)屬公平合理。

#### 4. 配發及發行關連限制性股份的詳情

##### 4.1. 背景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日，董事會建議採納本激勵計劃。據此，貴公司計劃向670名激勵對象配發及發行最多100,000,000股限制性股份，其中向123名關連激勵對象授予30,540,000股限制性股份及向547名其他激勵對象授予69,460,000股其他限制性股份。

吾等注意到，根據2022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建議向關連激勵對象發行新股份受與其他激勵對象(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並非貴公司關連人士)相同條款的規限。有關本激勵計劃的詳細條款，請參閱通函「董事會函件」內「建議採納本激勵計劃」及「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各段。

吾等亦注意到，本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與2021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大致相同。

##### 4.2. 配發關連限制性股份

有關關連激勵對象及其各自根據本激勵計劃將獲授出的限制性股份數目詳情載於下表。

姓名	於 貴集團的職位	將獲授出 限制性股份 數目 (具體數量 以實際認購 情況為準)	佔 貴公司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佔經配發 及發行 100,000,000股 限制性股份 擴大的 貴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i>貴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i>				
趙呈閩女士	主席兼執行董事	650,000	0.0408%	0.0384%
林偉國先生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600,000	0.0377%	0.0354%
田美坦先生	執行董事	530,000	0.0333%	0.0313%
陳詩楠先生	財務總監	150,000	0.0094%	0.0089%
潘燕霞女士	內部審計總監	230,000	0.0144%	0.0136%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姓名	於 貴集團的職位	將獲授出 限制性股份 數目 (具體數量 以實際認購 情況為準)	佔 貴公司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佔經配發 及發行 <b>100,000,000</b> 股 限制性股份 擴大的 貴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i>貴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前董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監事及總經理</i>				
118名其他關連 激勵對象	貴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 前董事(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前12個月內)、監事 及總經理	28,380,000	1.7815%	1.6763%
<b>總計</b>		<b><u>30,540,000</u></b>	<b><u>1.9171%</u></b>	<b><u>1.8039%</u></b>

正如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述，123名關連激勵對象將獲授予合共30,540,000股限制性股份，其中包括(i)五名為 貴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ii)118名為 貴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前董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及總經理。根據 貴公司所提供的資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123名關連激勵對象均為 貴集團僱員。吾等亦注意到關連激勵對象獲授予限制性股份數目相當於對股東構成 貴公司經配發及發行100,000,000股股份限制性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1.8039%的非重大攤薄影響，有關詳情將於下文「6.2.潛在攤薄影響」一段作進一步討論。正如管理層所確認，每名激勵對象於本激勵計劃及2021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獲授的股份總數均未超過根據經修訂規則 貴公司股本總數的1%。

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並注意到董事會充分考慮各種因素，包括於選擇關連激勵對象及釐定其各自將獲授的限制性股份數目的工作職位及級別、貢獻水平及服務年限的重要性。吾等注意到該等選擇及釐定標準適用於所有激勵對象，無論其是否為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 貴公司關連人士，表明關連激勵對象及其他激勵對象在此方面均得到公平對待。此外，吾等認為，上述董事會的甄選標準可確定在 貴集團發展過程中發揮重要作用的 貴集團核心員工，因此符合本激勵計劃的目的。鑒於上述情況，吾等認為董事會在釐定關連激勵對象時考慮的標準屬公平合理。

貴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吾等已審閱二零二一年年報及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就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變更的公告(「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公告」)所載有關為關連激勵對象的 貴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專業背景資料。以下載列彼等背景的概要。

- (i) 趙呈閩女士(「趙女士」)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已獲委任為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彼為上市規則第3.05條下 貴公司的授權代表之一。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彼曾任副行政總裁。趙女士畢業於廈門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為高級會計師。趙女士從事財務工作超逾30年，積累了豐富的財務管理經驗。

趙女士自一九九零年九月起加入廈門建發集團有限公司(「廈門建發」)及建發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建發房產」)工作多年。彼現任(其中包括)廈門建發董事、建發房產董事、總經理兼黨委副書記、益能國際有限公司及益鴻國際有限公司董事等職務。趙女士曾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廈門華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870)工作，擔任財務負責人及副總經理職務。

- (ii) 林偉國先生(「林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財務總監，並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出任 貴公司首席運營官。加入 貴集團前，彼曾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廈門華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870)分公司財務經理、經理及地區銷售總監。彼其後於二零零七年加入建發房產，歷任財務總監、總經理助理。彼現任建發房產董事兼副總經理、黨委委員，建發房產及 貴集團部分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法定代表人。林先生獲得安徽財經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
- (iii) 田美坦先生(「田先生」)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二年加入建發房產工作，歷任建發房產上海事業部副總經理、蘇州事業部總經理、華東區域公司總經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理、董事長等職務。現任建發地產華東集群董事長。田先生於武漢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及於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獲得EMBA學位，為中級經濟師。

(iv) 陳詩楠先生(「陳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財務總監。在加入 貴集團之前，陳先生曾於二零一五年十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期間擔任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審計師。彼於二零一七年加入建發房產，現任建發房產財務資金中心常務副總經理。陳先生，研究生學歷、碩士學位、中國註冊會計師、中級會計師。

(v) 潘燕霞女士(「潘女士」)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內部審計總監。彼於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工作七年。潘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加入建發房產，現任建發房產海西集群財務中心總經理。潘女士，學士學位、中國註冊會計師、國際註冊內部審核師。

就 貴公司各上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而言， 貴公司認為彼等能夠利用彼等專業知識、經驗及業務網絡為 貴公司業務增值，因此留住彼等乃對 貴集團的高質量發展至關重要。

關連激勵對象(除 貴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外)

吾等自管理層處注意到董事會認為所有118名其他關連激勵對象於其各自專業知識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根據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吾等注意到該等118名其他關連激勵對象擔任 貴公司附屬公司的關鍵管理職位至少兩年。對於因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擔任 貴公司附屬公司前董事而成為 貴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並獲悉(i)彼等為 貴集團現任僱員，在附屬公司層面發揮重要作用；及(ii)彼等於 貴集團內部工作崗位的變動乃由於正常業務流程及內部組織架構重組所致。據管理層告知，該等118名其他關連激勵對象對 貴集團的長期發展起到至關重要的作用，過往曾為 貴集團作出重大貢獻，並預期未來將繼續為 貴集團作出貢獻。董事會認為向彼等授出關連限制性股份將使彼等個人目標與 貴集團的目標保持一致，並激勵彼等改善 貴集團的表現。

考慮到關連激勵對象的背景資料及上文所述吾等與管理層進行的討論，吾等注意到所有關連激勵對象(i)具備對 貴集團的增長及發展至為重要的相關經驗及／或專長；(ii)於 貴集團擔任重要管理職務，預期將繼續對 貴集團作出重大貢獻；及(iii)董事會認為彼等對 貴集團作出重大貢獻。因此，吾等認為，關連激勵對象及其建議獲授的關連限制性股份數目乃根據上述標準選擇並釐定。吾等亦同意管理層的意見，即向關連激勵對象授出關連限制性股份可激勵彼等繼續為 貴集團的進一步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吾等亦已進一步分析關連激勵對象的薪酬待遇，以評估向彼等授出相應數目的關連限制性股份的合理性。詳情請參閱下文「5.1.薪酬待遇」一段。

#### 4.3. 授予價格

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述，授予價格為每股股份7.01港元，此授予價格乃參考中國國有控股上市公司實施股權激勵的相關政策釐定。特別是，限制性股份的授予價格應不低於股份面值，且不低於下列價格之較高者：

- (i) 定價基準日(即該公告日期)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的50%；及
- (ii) 緊接定價基準日(即該公告日期)前連續5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的50%。

就此而言，吾等已取得並審閱上述政策，並注意到授予價格乃遵循相關政策釐定，其中(i)授予價格較股份於該公告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13.18港元折讓約46.81%；及(ii)授予價格較股份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14.008港元折讓約50%。

此外，吾等認為，授予價格(較股份現行市價有所折讓)可提供激勵及挽留關連激勵對象繼續為 貴集團的營運及進一步發展作出貢獻，此符合上文所討論本激勵計劃之目的。此外，吾等注意到，關連激勵對象的授予價格與其他激勵對象相同，此表明關連激勵對象與其他激勵對象於此方面獲得公平對待。自下文「5.可資比較分析」一段進一步闡述的可資比較分析意見中，吾等注意到，授予價格相對於價格基準日期的現行市價之水平處於股份獎勵可資比較公司的現行市價範圍內。

鑒於上述情況，吾等認為向關連激勵對象授出關連限制性股份的授予價格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4.4. 限售期及解除限售安排

吾等注意到，關連限制性股份存在限售機制，其須於限制性股份授出日期起計介乎24個月至48個月期間分三批解除。各批限售解除亦須待有關以下各項的一系列全面歸屬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i)貴公司的業績目標，包括 貴公司的收益、每股收益及營業利潤；及(ii)各關連激勵對象的個人績效評估結果。有關限售期及限售解除期安排的詳情，請參閱通函「董事會函件」內「建議採納本激勵計劃」一段。

吾等認為，有關限售機制符合本激勵計劃之目的，有效地將關連激勵對象的利益與長期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以促進 貴集團的長期增長及發展，原因為關連限制性股份的變現價值視乎股份的日後價格表現而定，此對 貴集團及股東整體均有利。此外，吾等注意到，關連激勵對象的限售機制與其他激勵對象的限售機制相同，此表明關連激勵對象與其他激勵對象於此方面獲得公平對待。

自下文「5.可資比較分析」一段進一步闡述的可資比較分析意見中，吾等注意到，關連限制性股份的限售期與其中一間股份獎勵可資比較公司的限售期相若(即自授出日期起計一至三年且分為三批)；但股份獎勵可資比較公司並無類似的限售解除歸屬條件。誠如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本激勵計



劃項下的解除限售歸屬條件可為關連激勵對象提供激勵及獎勵，有助於貴集團的整體發展及業務成功，因為解除限售取決於(i) 貴集團實現收入、每股收益及營業利潤的增長；以及(ii)個人表現令人滿意。因此，吾等認為解除限售歸屬條件屬公平合理。

鑒於上述情況，吾等認為，關連限制性股份的限售期及解除限售安排屬公平合理，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此為關連激勵對象為貴集團的日後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提供動力及激勵。

#### 4.5. 章節概述

基於上述各項，吾等認為，建議根據特別授權向關連激勵對象發行2022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新股份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5. 可資比較分析

#### 5.1. 薪酬待遇

為進一步評估配發及發行關連限制性股份的合理性，吾等已審閱其他公司的薪酬數據，將其作為基準用以比較身為關連激勵對象的董事的薪酬待遇。根據吾等所深知及公開可得資料，吾等基於以下標準審閱及考慮可資比較公司，即(i)屬於同一行業(即主要於中國從事房地產開發業務)的公司；(ii)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且規模與貴公司相若，市值介於100億港元至300億港元(貴公司於該公告日期收市時的市值約為210億港元)；及(iii)經營規模與貴集團相若，土地儲備的可供銷售總建築面積不超過40百萬平方米(根據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貴集團土地儲備的可供銷售總建築面積約為19.4百萬平方米)。基於上述標準，吾等已選取合共四家可資比較公司，即合生創展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54)、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02)、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00)及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3)(統稱為「該等可資比較公司」)。基於上述標準，所選取的可資比較公司屬詳盡無遺並將作為公平及具代表性的樣本，因為該等可資比較公司包括所有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且與貴集團業務性質相似及經營規模相若的中國房地產開發公司。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概述(i)該等可資比較公司的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的薪酬待遇(摘錄自其各自最近期年報)；及(ii)貴公司身為關連激勵對象的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摘錄自二零二一年年報及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公告)。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執行董事的薪酬 (人民幣千元)		行政總裁的薪酬 (人民幣千元)
		下限	上限	
754	合生創展集團有限公司	198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零)	2,059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零)	—
2202	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547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零)	5,927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零)	5,927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零)
3900	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2,673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零)	27,365 (包括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人民幣14,231元)	19,633 (包括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人民幣8,006元)
123	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3,736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零)	8,250 (包括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人民幣4,098元)	8,151 (包括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人民幣4,265元)
		<b>最大值</b>	<b>27,365</b>	<b>19,633</b>
		<b>最小值</b>	<b>198</b>	<b>5,927</b>
1908	貴公司	1,497	3,000	2,188

根據上表，該等可資比較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的薪酬範圍分別介於約人民幣0.2百萬元至人民幣27.4百萬元，及約人民幣5.9百萬元至人民幣19.6百萬元。根據二零二一年年報及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公告，貴公司身為關連激勵對象的執行董事最近期的薪酬待遇介於約人民幣1.5百萬元至人民幣3.0百萬元，處於該等可資比較公司的薪酬範圍內。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行政總裁的薪酬待遇約為人民幣2.2百萬元，低於該等可資比較公司行政總裁薪酬待遇的範圍。吾等亦已進一

步考慮將於二零二三年確認的預期向身為董事的各關連激勵對象支付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其中假設關連限制性股份獲悉數認購及相應授出，惟僅供說明之用。吾等注意到，該等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金額及彼等的最新薪酬待遇之總和將處於(i)該等可資比較公司執行董事薪酬待遇的範圍內；及(ii)低於該等可資比較公司行政總裁的薪酬待遇範圍。基於上文所述，管理層認為且吾等認同，鑒於身為本激勵計劃項下關連激勵對象的董事目前的薪酬待遇相較該等可資比較公司的水平，向彼等授出關連限制性股份屬公平合理。

此外，吾等亦已自管理層取得 貴公司身為關連激勵對象的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資料，並與除該等可資比較公司董事以外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待遇進行比較。根據該等可資比較公司各自最近期的年報，該等可資比較公司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範圍介於約人民幣2.0百萬元至人民幣12.7百萬元，其中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身為關連激勵對象的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低於該範圍。吾等亦已進一步考慮將於二零二三年確認的預期向身為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的各關連激勵對象支付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其中假設關連限制性股份獲悉數認購及相應授出，惟僅供說明之用。吾等注意到，該等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金額及彼等的薪酬待遇之總和將低於該等可資比較公司五名最高薪酬人士(董事除外)的薪酬待遇範圍。基於上文所述，管理層認為且吾等認同，鑒於身為本激勵計劃項下關連激勵對象的高級管理層目前的薪酬待遇相較該等可資比較公司的水平，向彼等授出關連限制性股份屬公平合理。

就其他118名關連激勵對象而言，吾等已向管理層取得相關薪酬資料(包括與相關職系相應的年度薪酬)。吾等注意到，根據吾等基於公開可得資料盡可能進行的研究，其他118名關連激勵對象(擔任 貴公司附屬公司主要管理職位)的薪酬範圍大致上與行業水平一致。因此，管理層認為且吾等認同，經計及與行業水平相比其他118名關連激勵對象目前的薪酬待遇，向其他118名關連激勵對象授予關連限制性股份屬公平合理。

經權衡考慮上述基於公開可得資料盡可能進行的分析及本激勵計劃的主要目的是激勵骨幹員工並使其利益與 貴公司利益保持一致，管理層認為且吾等認同，配發及發行關連限制性股份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5.2. 授予價格、限售期及解除限售條件

除上文所述者外，吾等在評估配發及發行關連限制性股份的主要條款時，亦已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所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吾等首先考慮上文「5.1. 薪酬待遇」一段所選取的該等可資比較公司；然而，吾等注意到，該等可資比較公司最近（即自二零二零年以來）並無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及授出獎勵股份。因此，吾等擴大研究範圍，將 貴公司為對本激勵計劃進行表現評估而確定的所有聯交所上市對標企業納入其中。有關 貴公司所確定對標企業的詳情，請參閱通函附錄一「(2)對標企業的選取」一段。

據吾等所深知及盡悉，基於上述研究範圍，吾等已確定兩家自二零二零年以來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並授出獎勵股份的上市公司（「**股份獎勵可資比較公司**」）。吾等認為自二零二零年以來的審查期屬合理，以提供具代表性的近期股份獎勵可資比較公司樣本，以反映當時的市場情緒及經濟以及金融市場週期，尤其是自COVID-19爆發及中國房地產業引入政策法規以來的情況。吾等認為，基於上述標準，該等股份獎勵可資比較公司屬詳盡以及公平及具代表性，因其反映主要業務與 貴集團類似的公司在公開市場採納的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的一般特徵。股東應注意， 貴公司的業務、營運及前景與股份獎勵可資比較公司的標的公司不同，且吾等並無對此進行任何深入調查。

股份代號	名稱	股份獎勵計劃的採納日期	授出公告日期	獎勵對象	限售／歸屬期／日期	表現相關的歸屬條件	授予價格佔股價的比例
832	建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216名獎勵對象（無關連人士）	未具體說明	未具體說明	87,000,000股獎勵股份按授出公告日期收市價的約83.2%發行；21,000,000股獎勵股份按授出公告日期收市價的約2.7%發行；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股份代號	名稱	股份獎勵計劃的採納日期	授出公告日期	獎勵對象	限售／歸屬期／日期	表現相關的歸屬條件	授予價格佔股價的比例
1813	合景泰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	36名獎勵對象(包括8名關連人士)	(i)三分之一於授出日期滿一週年(即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歸屬；(ii)三分之一於授出日期滿第二週年(即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歸屬；及(iii)其餘三分之一於授出日期滿第三週年(即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或董事會批准的較早日期歸屬。	未具體說明	0%

### (i) 授予價格

根據上表，股份獎勵可資比較公司所授出股份獎勵的授予價格佔彼等各自股份於定價基準日(即授出公告日期)的收市價的比例介於0%至約83.2%；而授予價格每股股份7.01港元佔該公告日期股份於聯交所報收市價每股13.18港元的約53.2%。就此而言，吾等注意到，授予價格相較定價基準日現行市價的比例處於股份獎勵可資比較公司的比例範圍內。此外，吾等亦注意到授予價格乃參照上文「4.3 授予價格」一段所討論中國國有控股上市公司實施股權激勵的相關政策釐定。

吾等認為，授予價格較股份的現行市價有所折讓，可激勵並挽留關連激勵對象繼續為貴集團的營運及進一步發展作出貢獻，這符合上文所述本激勵計劃的目的。

### (ii) 限售期及解除限售條件

根據上表，合景泰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即股份獎勵可資比較公司之一)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的限售期介於一至三年，並分三批解除。吾等注意到，該限售機制類似於關連限制性股份的限售機制，關連限制性股份將自授出日期起計24至48個月內分三批解除限售。

此外，吾等注意到，關連限制性股份解除限售須待達成上文所述一系列全面歸屬條件後方可作實，而股份獎勵可資比較公司概無設置類似的解除限售歸屬條件。

## 6. 有關配發及發行關連限制性股份的潛在影響

### 6.1. 潛在財務影響

根據摘錄自二零二一年年報的相關會計政策，就授出限制性股份而言，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開支所支銷的金額參照所授出限制性股份的公允值並計及於授出日期所有與授出相關的非歸屬條件而釐定。總開支乃按直線法於有關歸屬期內入賬，並相應撥入權益項下的資本儲備。

為作說明，假設30,540,000股關連限制性股份獲悉數認購及相應授出並假設授出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進行，預期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分別錄得約12.8百萬港元及76.8百萬港元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作為比較，誠如上文「1.2. 貴集團財務資料」一段所述，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及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534億元及人民幣40億元。因此，管理層認為且吾等認同，對 貴集團綜合損益表的財務影響屬公平、合理及可接受。

此外，配發及發行關連限制性股份將為 貴集團最高帶來約214.1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總額。根據通函「董事會函件」， 貴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因此，預期配發及發行關連限制性股份將增強 貴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

### 6.2. 潛在攤薄影響

根據2022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將向關連激勵對象授予及發行的新股份的最高數目佔經配發及發行100,000,000股限制性股份擴大的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8039%。就此而言，吾等已取得並審閱管理層為確定有關攤薄影響所作的相關工作。雖然與其他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的潛在攤薄影響進行比較可能並無意義，因為每家公司的情況及其各自的股份獎勵計劃的標準各不相同，但吾等認為，對股東的潛在攤薄影響屬有限及可接受，且對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挽留及激勵人才對 貴集團增長的裨益將超過潛在股權影響。

##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儘管建議根據特別授權向關連激勵對象發行2022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新股份而產生的關連交易並非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但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建議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根據特別授權向關連激勵對象發行2022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新股份而產生的關連交易。

此 致

建發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13號  
胡忠大廈  
35樓3517號辦公室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綽然  
謹啟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六日

梁綽然女士(「梁女士」)為浩德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負責人員，並獲准承接作為保薦人的工作。彼亦為Altus Investments Limite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負責人員。梁女士在大中華地區的企業融資顧問及商業範疇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尤其彼曾參與多項首次公開發售的保薦工作，並在多項企業融資交易中擔任財務顧問或獨立財務顧問。

## 激勵計劃框架性關鍵條款

### 1. 目的

為建立和完善本公司中長期激勵約束機制，將股東利益、本公司利益和本公司核心團隊利益有機結合、表彰激勵對象作出的貢獻、向彼等提供激勵以便挽留彼等，繼續經營及發展本集團；以及充分調動本公司核心管理骨幹的積極性，使激勵對象能夠為實現本公司的高質量及長期發展而努力，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了本激勵計劃。

### 2. 管理機構

1. 股東大會負責審議批准本激勵計劃的實施、變更和終止。股東大會可以在其權限範圍內將與本激勵計劃相關的部分事宜授權董事會辦理。
2. 董事會負責本激勵計劃的實施。薪酬委員會負責擬訂和修訂本激勵計劃，並報董事會審議；董事會對本激勵計劃審議通過後，報本公司股東大會審批，並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辦理本激勵計劃的相關事宜。
3. 獨立董事是本激勵計劃的監督機構，應就本激勵計劃是否有利於本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明顯損害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意見。

### 3. 激勵對象

激勵對象為對本集團中長期業績發展具有重要作用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和持續發展有直接影響的核心骨幹及員工。對符合本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範圍的人員，由薪酬委員會擬定名單，經本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

本激勵計劃涉及的激勵對象應為670人，包括：

- (1)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2) 本集團核心骨幹及員工，包括中層管理層成員。



以上激勵對象中，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必須經本公司股東大會選舉或董事會聘任。各激勵對象必須在本激勵計劃的考核期內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簽署勞動合同或聘用合同。

不能成為本激勵計劃激勵對象的情形：

- (1) 未獲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聘用或不再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職的人員；
- (2) 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的人員；
- (3) 為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及其各自配偶、父母或子女；
- (4) 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及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不得成為激勵對象的人員；
- (5) 《上市規則》、《試行辦法》、《有關問題的通知》、《有關事項的通知》、《工作指引》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規定的不符合激勵對象資格的人員。

若在本激勵計劃實施過程中，激勵對象出現以上任何情形的，本公司將終止其參與本激勵計劃的權利，並指示委託代理機構回購其所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份。

董事會審議通過本激勵計劃後，本公司將通過本公司網站或者其他途徑，在本公司內部公示激勵對象的姓名和職務，履行民主監督程序。

#### 4. 激勵工具

本激勵計劃採取的激勵形式為限制性股份。

#### 5. 激勵規模

本激勵計劃擬授予激勵對象的限制性股份數量最多為100,000,000股(具體數量以實際認購情況為準)，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1,593,020,891股的約6.28%。本次授予為一次性授予，無預留權益。

任何一名激勵對象通過全部有效期內的本激勵計劃獲授的股份總數均未超過本公司股本總額的1%。有效期內本激勵計劃所涉及的股份總數累計未超過本公司股本總額的10%。

激勵對象因個人原因自願放棄獲授權益的，由董事會對授予數量作相應調整。

董事會有權在最大授予權益範圍內根據激勵對象職級、入司年限等因素調整其授予權益數量。

## 6. 授予價格

授予價格應當根據公平市場價原則確定。本激勵計劃限制性股份的授予價格為每股7.01港元。授予價格不低於股份票面金額且不低於下列價格較高者：

- (1) 定價基準日(即本激勵計劃公告日)本公司股份收盤價的50%；及
- (2) 緊接定價基準日(即本激勵計劃公告日)前5個連續交易日本公司股份平均收盤價的50%。

## 7. 時間安排

### (1) 有效期

本激勵計劃的有效期為自股東大會通過本激勵計劃之日起至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份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購完畢之日止，最長不超過十年。

### (2) 授予日

本激勵計劃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本公司將按相關規定適時召開董事會會議向激勵對象完成授予權益。

授予日在本激勵計劃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由董事會確定。授予日必須為交易日，且授予日的確定應遵守包括《上市規則》在內的相關監管規則，不得給本公司造成重大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合規風險)。

**(3) 限售期**

激勵對象獲授的全部限制性股份適用不同的限售期，分別為24個月、36個月及48個月，均自授予日起計算。

**(4) 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勵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份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間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個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份授予日起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份授予日起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40%
第二個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份授予日起36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份授予日起48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30%
第三個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份授予日起48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份授予日起60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30%

**(5) 授出獎勵的時限**

概不得根據本激勵計劃向激勵對象授予任何限制性股份：

- (a) 任何董事擁有與本公司有關的未公佈內幕消息(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董事合理認為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倘任何董事知悉或相信有內幕消息必須根據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予以披露；或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根據證券交易的任何指引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的規定被禁止進行交易；

- (b) 於緊接本公司任何財政期間的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天期間內，或(如期間較短)自有關財政年度結束起至該等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內；及
- (c) 於緊接本公司任何財政期間的季度或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天期間內，或(如期間較短)自有關季度或半年度財政期間結束起至該等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內。

## 8. 解除限售的業績考核目標

### (1) 本公司業績考核目標

本公司滿足以下業績條件時，限制性股份方可解除限售：

在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三個年度中，各年度對本公司的業績指標進行考核，並評估是否已達到業績考核目標(作為激勵對象各年度的解除限售條件之一)，具體考核條件如下：

#### 解除限售安排

#### 業績考核目標

##### 第一個解除限售期

- (1) 本公司以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收入為基數，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收入增長率不低於5%，且不低於同行業均值或對標企業75分位值；
- (2)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收益不低於人民幣2.60元，且不低於同行業均值或對標企業75分位值；及
- (3)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利潤佔利潤總額比例不低於75%。

## 解除限售安排

## 業績考核目標

## 第二個解除限售期

- (1) 本公司以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收入為基數，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收入增長率不低於10%，且不低於同行業均值或對標企業75分位值；
- (2)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收益不低於人民幣2.85元，且不低於同行業均值或對標企業75分位值；及
- (3)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利潤佔利潤總額比例不低於75%。

## 第三個解除限售期

- (1) 本公司以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收入為基數，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務收入增長率不低於15%，且不低於同行業均值或對標企業75分位值；
- (2)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收益不低於人民幣2.90元，且不低於同行業均值或對標企業75分位值；及
- (3)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利潤佔利潤總額比例不低於75%。

## 附註：

1. 「營業收入」指本公司經審計的營業收入；「營業利潤」指本公司經審計的「除所得稅前溢利」扣除「其他淨收益」(或同等科目)；「利潤總額」指本公司經審計的「除所得稅前溢利」。
2. 於釐定「同行業均值」時選取的公司按照萬得「房地產—房地產II—房地產管理和開發—房地產開發」分類標準確定，其中包括主要從事開發房地產和銷售竣工物業的公司，不包括分類為住宅建築子行業的公司，其均值計算方法為算數平均。

「對標企業」選自於聯交所或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且主要業務活動與本公司類似的公司。在年度考核過程中，對標企業若出現退市、被萬得行業劃分標準調出本行業、主營業務發生重大變化、對營業收入和淨利潤影響較大的資產出售或收購、重大資產重組或倘存在異常偏離，則將由董事會剔除或更換樣本。

3. 每股收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收益)／二零二一年末已發行總股本，其中在本激勵計劃有效期內，若本公司發生資本化發行、增發股份、供股、可轉債轉股等行為，計算每股收益時所涉及的本公司股本總數不作調整，繼續以二零二一年末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為計算依據。
4. 上述考核指標均剔除因本激勵計劃及其他員工激勵計劃所產生的股份支付費用作為計算依據。

解除限售期內，本公司為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激勵對象辦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內，本公司業績水平未達到業績考核目標條件的，所有激勵對象對應考核當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份均不得解除限售，由本公司指示委託代理機構回購股份，回購價格不得高於授予價格與股份市價的較低者。

## (2) 對標企業的選取

選取41家公司(如下所示)作為根據本激勵計劃評估本公司業績的對標企業：

序號	股份代碼	證券簡稱
1	000031.SZ	大悅城
2	000402.SZ	金融街
3	000671.SZ	陽光城
4	000736.SZ	中交地產
5	000961.SZ	中南建設
6	002146.SZ	榮盛發展
7	002244.SZ	濱江集團
8	600094.SH	大名城
9	600208.SH	新湖中寶
10	600266.SH	城建發展
11	600325.SH	華發股份
12	600376.SH	首開股份
13	600657.SH	信達地產
14	600675.SH	中華企業
15	600708.SH	光明地產
16	600823.SH	世茂股份

序號	股份代碼	證券簡稱
17	601588.SH	北辰實業
18	0081.HK	中國海外宏洋集團
19	0337.HK	綠地香港
20	0754.HK	合生創展集團
21	0817.HK	中國金茂
22	0832.HK	建業地產
23	0846.HK	明發集團
24	0978.HK	招商局置地
25	1030.HK	新城發展
26	1098.HK	路勁
27	1233.HK	時代中國控股
28	1238.HK	寶龍地產
29	1628.HK	禹洲集團
30	1638.HK	佳兆業集團
31	1777.HK	花樣年控股
32	1813.HK	合景泰富集團
33	1966.HK	中駿集團控股
34	2103.HK	新力控股集團
35	2768.HK	佳源國際控股
36	2772.HK	中梁控股
37	2777.HK	富力地產
38	3377.HK	遠洋集團
39	3383.HK	雅居樂集團
40	3883.HK	中國奧園
41	3900.HK	綠城中國

本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且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該板塊的收益約為總收益之98%。因此，根據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營運，經營相似業務活動的上市公司獲選為對標企業。本公司已選取以住宅樓盤、商業地產為主的於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剔除帶有「ST」指標的上市公司（即受退市或其他風險警告規限的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獲選定的聯交所上市公司主要從事物業銷售及物業開發。

### (3) 個人層面績效考核目標

激勵對象個人層面的績效考核根據內部績效考核制度執行。激勵對象個人績效考核結果分為「合格」、「不合格」兩個等級，分別對應解除限售係數如下表所示：

績效考核結果	合格	不合格
解除限售係數	100%	0%

在本公司業績目標達成的前提下，若激勵對象上一年度個人績效考核結果為「合格」，則激勵對象對應考核當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份全部解除限售，若激勵對象上一年度個人績效考核結果為「不合格」，則激勵對象對應考核當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份均不得解除限售，由本公司指示委託代理機構回購有關股份，回購價格不得高於授予價格與股份市價的較低者。

## 9. 股份來源

本公司將發行本公司普通股作為本激勵計劃的股份來源。

## 10. 資金來源

資金來源為激勵對象自籌資金。

## 11. 授予、解除限售及變更、終止程序

### (1) 限制性股份的授予程序

- (i) 自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激勵計劃之日起，董事會召開會議以對激勵對象進行授予激勵。
- (ii) 本公司在向激勵對象授出權益前，董事會應當就本激勵計劃設定的授予條件是否成就進行審議並公告。獨立董事應當同時發表明確意見。律師事務所應當對激勵對象獲授權益的條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見。



- (iii) 本公司與激勵對象簽訂《限制性股份授予協議書》，約定雙方的權利與義務。
- (iv)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激勵計劃並據此發行限制性股份後60個工作日，激勵對象將認購限制性股份的資金按照本公司要求繳付於本公司指定賬戶，逾期未繳付資金視為激勵對象放棄認購獲授的限制性股份。
- (v) 本公司應當向上市委員會提出發行限制性股份申請，上市委員會批准後，限制性股份方可上市。

## (2) 限制性股份的解除限售程序

- (i) 在解除限售前，本公司應確認激勵對象是否滿足解除限售條件。董事會應當就解除限售條件是否成就進行審議，獨立董事應當同時發表明確意見。對於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激勵對象，由本公司解除限售。對於未滿足條件的激勵對象，由本公司指示委託代理機構回購該次解除限售對應的限制性股份。
- (ii) 激勵對象可對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份進行轉讓，但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所持股份的轉讓應當符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

## (3) 本激勵計劃的變更、終止程序

### (i) 本激勵計劃變更程序

- ①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激勵計劃之前可對其進行變更的，變更需經董事會審議通過。本公司對已通過股東大會審議的本激勵計劃進行變更的(包括授予作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的激勵對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獎勵條款的任何變更)，變更方案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且不得包括導致加速解除限售和降低授予價格的情形。倘變更涉及授予身為本公司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的激勵對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限制性股份的任何變更，則激勵對象、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

- ② 本公司應及時披露變更原因、變更內容，本公司獨立董事應當就變更後的方案是否有利於本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明顯損害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明確意見。律師事務所應當就變更後的方案是否符合《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是否存在明顯損害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專業意見。

(ii) 激勵計劃終止程序

- ①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審議前擬終止本激勵計劃的，需董事會審議通過並披露。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批准本激勵計劃之後終止實施本激勵計劃的，應提交董事會及股東大會審議並予以披露。
- ② 本公司應當及時披露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或董事會決議公告。律師事務所應當就本公司終止實施本激勵計劃是否符合《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是否存在明顯損害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專業意見。

## 12. 異動處理

### (1) 本公司發生異動

- (i) 本公司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激勵計劃終止實施。激勵對象根據本計劃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份不得解除限售，由本公司指示委託代理機構回購，回購價格不得高於授予價格與股份市價的較低者。
  - ① 未按照規定程序和要求聘請會計師事務所開展審計的；

- ② 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評價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③ 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或者審計部門對本公司業績或者年度財務報告提出重大異議；
  - ④ 發生重大違規行為，受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有關部門處罰；
  - ⑤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本激勵計劃的情形。
- (ii) 本公司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激勵計劃正常實施：
- ① 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更；
  - ② 本公司出現合併、分立等情形。
- (iii) 本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導致不符合限制性股份授予條件或解除限售安排的，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份不得解除限售，由本公司指示委託代理機構回購，回購價格不得高於授予價格與股份市價的較低者。

激勵對象獲授限制性股份已解除限售的，所有激勵對象應當返還已獲授權益。對上述事宜不負有責任的激勵對象因返還權益而遭受損失的，可按照本激勵計劃相關安排，向本公司或負有責任的激勵對象進行追償。董事會應當按照前款規定和本激勵計劃相關安排收回激勵對象所得一切利得，不得再向負有責任的激勵對象授予新的權益。

**(2) 激勵對象個人情況發生變化****(i) 激勵對象發生職務變更**

- ① 激勵對象發生職務變更，但仍在本公司內，或在本公司下屬分公司、附屬公司及由本公司派出任職的，其獲授的限制性股份完全按照職務變更前本激勵計劃規定的程序進行。
- ② 若激勵對象因組織安排調動至廈門建發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分公司任職的，董事會有權根據激勵對象調任情況對其獲授權益處理方式進行決策。
- ③ 若激勵對象擔任獨立董事或其他不能持有限制性股份的人員，則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份不作處理，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份不得解除限售，由本公司指示委託代理機構回購，回購價格為授予價格加上回購時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同期存款基準利率計算的銀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 ④ 激勵對象因為觸犯法律、違反職業道德、泄露本公司機密、因失職或瀆職等行為損害本公司利益或聲譽而導致職務變更的，或因前述原因導致本公司解除與激勵對象勞動關係的，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份不作處理，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份不得解除限售，由本公司指示委託代理機構回購，回購價格不得高於授予價格與股份市價的較低者。

**(ii) 激勵對象離職**

- ① 激勵對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續約、主動辭職的，或因違法違紀、合同存續期間績效不合格或協商解除同等原因離職的，其已

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份不作處理，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份不得解除限售，由本公司指示委託代理機構回購，回購價格不得高於授予價格與股份市價的較低者。

- ② 激勵對象若因本公司裁員等原因被動離職且不存在績效不合格、過失、違法違紀等行為的，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份不作處理，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份不得解除限售，由本公司指示委託代理機構回購，回購價格為授予價格加上回購時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同期存款基準利率計算的銀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 (iii) 激勵對象退休

倘激勵對象在董事會決定限制性股份是否已達到限售解除條件以及激勵對象是否已通過個人績效評估之前因退休而離職，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份當年已達到業績考核條件的，可於董事會決定限制性股份是否已達到限售解除條件之日起半年內行使，其後權益失效。另外，倘激勵對象在董事會決定限制性股份是否已達到限售解除條件之後因退休而離職，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份當年已達到業績考核條件的，對應可解除限售的部分在離職之日起半年內行使，半年後權益失效。於所有情況下，尚未達到業績考核條件的限制性股份或仍需限售者，由本公司指示委託代理機構回購，回購價格為授予價格加上回購時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同期存款基準利率計算的銀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 (iv) 激勵對象喪失勞動能力

- ① 激勵對象於執行職務時喪失勞動能力並離職的，其獲授的限制性股份按照情況發生之日前本激勵計劃規定的程序進行，其個人績效考核結果不再納入解除限售條件。
- ② 激勵對象非於執行職務時喪失勞動能力並離職的，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份不作處理。在激勵對象喪失勞動能力時，倘董事會尚未決定限制性股份是否已達到限售解除條件以及激勵對象是否已通過個人績效評估，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

股份當年已達到業績考核條件的，可於董事會決定限制性股份是否已達到限售解除條件之日起半年內行使，其後權益失效。另外，倘激勵對象在董事會決定限制性股份是否已達到限售解除條件之後喪失勞動能力並離職的，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份當年已達到業績考核條件的，對應可解除限售的部分在情形發生之日起半年內行使。於所有情況下，尚未達到業績考核條件的不再解除限售，或仍需限售者須由本公司指示委託代理機構回購，回購價格為授予價格加上回購時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同期存款基準利率計算的銀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v) 激勵對象身故

- ① 激勵對象因執行職務身故的，其獲授的限制性股份將由其指定的財產繼承人或法定繼承人代為持有，按照身故前本激勵計劃規定的程序進行，其個人績效考核結果不再納入解除限售條件。
- ② 激勵對象非因執行職務身故的，其已獲授的權益將由其指定的財產繼承人或法定繼承人代為享有。在激勵對象身故時，倘董事會尚未決定限制性股份是否已達到限售解除條件以及激勵對象是否已通過個人績效評估，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份當年已達到業績考核條件的，可於董事會決定限制性股份是否已達到限售解除條件之日起半年內行使，其後權益失效。另外，倘激勵對象在董事會決定限制性股份是否已達到限售解除條件之後身故，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份當年達到業績考核條件的，對應解除限售的部分在情形發生(或可行使)之日起半年內由其指定的財產繼承人或法定繼承人行使，半年

後權益失效。於所有情況下，尚未達到業績考核條件或仍需限售者不再解除限售，並由本公司指示委託代理機構按授予價格加上中國人民銀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購，其回購款項由其指定的財產繼承人或法定繼承人代為接收。

(vi) 激勵對象所在附屬公司發生控制權變更

激勵對象在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任職的，若本公司失去對該附屬公司控制權，且激勵對象仍留在該公司任職的，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份不作處理，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份不得解除限售，由本公司指示委託代理機構回購，回購價格為授予價格加上回購時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同期存款基準利率計算的銀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vii) 股份市價指董事會審議回購事項當日本公司股份收盤價。

(viii) 本公司回購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份後，由本公司進行轉讓。

(ix) 本激勵計劃未涵蓋的其他情況由董事會認定，並確定其處理方式。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披露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 (i) 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股份／相關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趙呈闖女士	一項全權信託的創立人	51,484,506 (附註2)	3.23%
	一項信託的受益人(除一項全權信託權益外)	330,000 (附註3)	0.02%
林偉國先生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2)	51,484,506 (附註2)	3.23%
	一項信託的受益人(除一項全權信託權益外)	290,000 (附註3)	0.02%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股份／相關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田美坦先生	一項信託的受益人(除一項 全權信託權益外)	504,600 (附註2)	0.03%
	一項信託的受益人(除一項 全權信託權益外)	280,000 (附註3)	0.02%
	實益擁有人	159,000	0.01%
	配偶權益	120,000	0.01%

附註：

- (1) 股權百分比按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額1,593,020,891股股份計算。
- (2) 該等股份以Diamond Firetail Limited(「**Diamond Firetail**」，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的名義登記。Diamond Firetail為Tricor Equity Trustee Limited(前稱Equity Trustee Limited)(「**Tricor Equity Trustee**」)的全資附屬公司。Tricor Equity Trustee為一項全權信託的受託人，而趙呈閩女士為上述全權信託的創立人之一，而林偉國先生為上述全權信託的保護人之一。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呈閩女士及林偉國先生被視為擁有Diamond Firetail所持有股份的權益。田先生以上述全權信託受益人身份於504,6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根據2021年激勵計劃，35,300,000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受託人(其代表2021年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持有股份)。根據2021年激勵計劃，作為2021年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的趙呈閩女士、林偉國先生及田美坦先生分別於由受託人以信託方式代為持有的330,000股股份、290,000股股份及280,000股股份(須待歸屬)中擁有權益。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於已發行股本的股權概約百分比 (附註1)
趙呈閩女士	建發物業	一項全權信託的創立人	52,412,000 (附註2)	3.92%
林偉國先生	建發物業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52,412,000 (附註2)	3.92%
田美坦先生	建發物業	信託的受益人	513,690 (附註2)	0.04%
	建發物業	配偶權益	25,000	0.001%

附註：

1. 股權百分比按建發物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普通股總數1,336,261,106股計算。
2. 該等建發物業普通股以Diamond Firetail的名義登記。Diamond Firetail為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及Tricor Equity Trustee的全資附屬公司。Tricor Equity Trustee為一項全權信託的受託人，而趙呈閩女士為該全權信託的創立人之一，而林偉國先生為該全權信託的保護人之一。田美坦先生為該信託的受益人之一。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呈閩女士及林偉國先生被視為擁有Diamond Firetail所持有建發物業普通股的權益，田先生以上述全權信託受益人身份於513,690股建發物業股份中擁有權益。

## (ii) 董事於主要股東的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董事在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有關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的公司中任職：

董事姓名	股東名稱	所擔任職位
趙呈閩女士	廈門建發 建發房產 益鴻國際有限公司 益能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總經理兼黨委副書記 董事 董事

董事姓名	股東名稱	所擔任職位
林偉國先生	建發房產	董事、副總經理兼黨委委員
田美坦先生	建發房產	華東集群董事長
黃文洲先生	廈門建發 廈門建發股份有限公司 建發房產	董事長 副董事長 董事
葉衍榴女士	廈門建發 廈門建發股份有限公司 建發房產	副總經理 董事 董事
王文懷先生	廈門建發 建發房產	副總經理及黨委委員 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

- (a) 身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公司董事或僱員；或
- (b) 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3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為期三年，並可於緊隨其當時現行任期屆滿後當日起自動續約一年，而協議可由執行董事或本公司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各執行董事均享有每年人民幣3,000,000元(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集團的經驗、知識、資格、職務及職責以及當前市況釐定)的董事薪酬，以及由董事會全權酌情不時釐定(基於薪酬委員會的建議)的管理層花紅及其他福利。

各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委聘書，為期三年，並可於緊隨其當時現行任期屆滿後當日起自動續約一年，而協議可由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各非執行董事並不收取任何董事薪酬，惟可享有由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釐定(基於薪酬委員會的建議)的酌情花紅及／或其他福利。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聘書，為期一年，並可於緊隨其當時現行任期屆滿後當日起自動續約一年，而協議可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享有董事薪酬每年20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任何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的服務合約。

#### 4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上述專家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所載形式及內容在本通函內刊載其函件或引述其名稱，且至今並無撤回該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未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權(不論可否在法律上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6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董事於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以來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b)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及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7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8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公司秘書為甘美霞女士。甘女士為特許秘書，並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以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資深會員。
- (b)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Thir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 (c) 本公司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胡忠大廈35樓3517號辦公室。
- (d)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e)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自本通函日期起14天內(包括該日)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ndintl.com>)刊發：

- (a) 本激勵計劃規則；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的建議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IBC-1至IBC-2頁；
- (c) 獨立財務顧問發出的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IFA-1至IFA-23頁；
- (d)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提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 (e) 本通函。

**C&D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建發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8)

茲通告建發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胡忠大廈35樓3517號辦公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處理本公司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1. 批准、確認及追認2022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本激勵計劃」)及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董事」)就執行本激勵計劃作出一切事宜及簽署一切文件；
2.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授予董事特別授權(涉及就參與本激勵計劃(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配發及發行最多為100,000,000股(具體數量以實際認購情況為準)本公司限制性股份(「限制性股份」)(其中最多30,540,000股限制性股份授予屬本公司關連人士的激勵對象(「關連激勵對象」)及最多69,460,000股限制性股份授予並非關連激勵對象的激勵對象)予由董事會委任的受託人，以為激勵對象的利益按信託方式持有)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 (b) 批准及確認根據本激勵計劃向趙呈閩女士授出650,000股限制性股份；
  - (c) 批准及確認根據本激勵計劃向林偉國先生授出600,000股限制性股份；
  - (d) 批准及確認根據本激勵計劃向田美坦先生授出530,000股限制性股份；
  - (e) 批准及確認根據本激勵計劃向陳詩楠先生授出150,000股限制性股份；
  - (f) 批准及確認根據本激勵計劃向潘燕霞女士授出230,000股限制性股份；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g) 批准及確認根據本激勵計劃向本公司旗下若干附屬公司的118名董事、過去十二個月內的前董事、總經理及監事(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授出最多28,380,000股限制性股份；及
- (h)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就根據本激勵計劃授出限制性股份作出一切事宜及簽署一切文件。」

承董事會命  
建發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林偉國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六日

註冊辦事處：

Thir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13號  
胡忠大廈  
35樓3517號辦公室

附註：

1. 有權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所持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與會者方可就有關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正式獲授權的行政人員或代表親筆簽署，並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無論如何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載於上文)以作登記。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填交委任代表的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6. 基於COVID-19疫情近期的發展，本公司將於大會上採取額外預防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強制檢測體溫；
  - 強制佩戴外科口罩；
  - 任何正進行檢疫隔離、出現任何疑似感冒癥狀或於緊接大會前14日內外遊（「**近期外遊記錄**」），或曾與正進行檢疫隔離或有近期外遊記錄的人士密切接觸的人士將不獲准出席大會；及
  - 任何出席大會的人士務請時刻保持良好個人衛生。
7. 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毋須為行使投票權而親身出席大會。股東可透過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委任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於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而毋須親身出席大會。
8. 倘任何股東選擇不親身出席大會但對任何決議案或本公司有任何疑問，或有任何與本公司董事會溝通的問題，歡迎將有關疑問或問題書面發送至本公司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傳真至(852) 2525 7890。倘任何股東對大會有任何疑問，請按以下方式聯絡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電郵：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10 8185
9. 務請股東仔細閱讀通函內「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一節以瞭解進一步詳情及監察COVID-19疫情的發展。取決於COVID-19疫情的發展，本公司可能作出進一步變動及預防措施，並可能於適當時候就有關措施刊發進一步公告。
10. 鑑於各個司法管轄區為防止COVID-19疫情傳播而實施的旅行限制，本公司若干董事可能透過視像會議或類似的電子方式參與大會。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趙呈閩女士(主席)

林偉國先生(行政總裁)

田美坦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黃文洲先生

葉衍榴女士

王文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馳維先生

黃達仁先生

陳振宜先生

本通告備有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基於COVID-19疫情近期的發展，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取額外預防措施，以保障股東、投資者、董事、員工及股東特別大會其他參與者的健康與安全，包括但不限於：

- (1) 所有出席者在其獲准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前及在出席大會期間必須佩戴外科口罩。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出席者務請一直保持適當的社交距離。
- (2) 所有人士於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前將須接受強制體溫檢測。任何體溫達攝氏37.8度或以上的人士不得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被拒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的人士亦意味將不獲准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 (3) 出席者或須回答(i)其是否於緊接股東特別大會前14日內離港外遊(「**近期外遊記錄**」)；(ii)其是否須遵從香港政府所規定的任何檢疫隔離要求；及(iii)其是否出現任何疑似感冒癥狀或是否曾與正進行檢疫隔離或有近期外遊記錄的人士密切接觸。任何作出肯定回應的人士將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被要求立即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4) 任何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人士務請時刻保持良好個人衛生。
- (5) 偏向不出席或被限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仍可透過受委代表或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就相關決議案投票，務請注意交回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日期及時限。
- (6) 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毋須為行使投票權而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可透過填妥及交回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而毋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 (7) 倘任何股東選擇不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對任何決議案或本公司有任何疑問，或有任何與董事會溝通的問題，歡迎將有關疑問或問題書面發送至本公司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傳真至(852) 2525 7890。倘任何股東對股東特別大會有任何疑問，請按以下方式聯絡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電郵：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10 8185

- (8) 務請股東仔細閱讀本節及監察COVID-19疫情的發展。取決於COVID-19疫情的發展，本公司可能作出進一步變動及預防措施，並可能於適當時候就有關措施刊發進一步公告。
- (9) 鑑於各個司法管轄區為防止COVID-19疫情傳播而實施的旅行限制，若干董事可能透過視像會議或類似的電子方式參與股東特別大會。